

玉泉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9·23” 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玉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2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涉及单位情况.....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6 -
(五)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7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8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一) 建议免除责任的人员.....	- 9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9 -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0 -
(五) 建议给予通报批评的单位.....	- 11 -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 11 -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 11 -

2023年9月23日10时30分，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泉区滨河北路蓝色港湾S6号楼（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下餐厅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玉泉区人民政府批准，9月28日，成立了由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吉元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区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9·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模拟实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9·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室内装修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擅自使用自配钥匙开启停用的电梯门，踩空后掉入电梯井，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涉及单位情况

1、装修发包单位

单位名称：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
滨河北路世源佳境二期蓝色港湾 S1 号楼 1-2 层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赵某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LDT462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装修施工合同：《S6#负一层餐厅、厨房、卫生间公共区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工程地点：昭君路与滨河北路交汇处 S6 号楼地下室。

工程内容：1. 石膏板吊顶工程；2. 墙面工程；3. 地面工程；

4. 门窗工程；5. 电气工程；6. 所有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系统，化粪池、隔油池及排污泵安装。

2、项目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蓝色港湾小区 S9 号楼 1109 室

注册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柴某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UM4A94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音响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资质：无；

本项目负责人：李某龙

3、装修施工劳务情况

劳务人员均为临时雇佣人员（包括死者），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开展安全教育等。

4、酒店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内蒙古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方：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租期5年。

租赁标的：玉泉区蓝色港湾S6号楼商业，建筑面积5291.15平方米。

S6 号楼内两部电梯情况：该楼内配备两台电梯均未通过检验验收，房地产开发商计划等酒店装修完成后统一验收并交付使用，未向酒店方交付电梯钥匙，每层电梯控制面板均未安装。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蓝色港湾 S6#楼地下室装修工程发包给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2023 年 9 月 21 日），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装修施工现场配有专人负责装修进度及安全工作。

2. 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与酒店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劳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主动将私自配置的电梯门钥匙交予工人，工人打开电梯门后掉入电梯井死亡。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3 日 10:30，在玉泉区蓝色港湾 S6 号楼负一层内部装修作业过程中，杨某奎和史某文（死者）准备将小红砖从地面一层通过电梯运至地下一层作业场所，在地上一层的史某文发现电梯门关闭，随即用现场负责人李某龙给其的钥匙打开电梯外门，探头观察电梯位置时掉入电梯井，位于负一层的杨某奎发现后，跑到地上找到现场负责人李某龙呼救。李某龙立即跑往负一层电梯处并拨打 120（10:37），到达负一层后通过电梯门的缝隙，呼喊史某文，于 10:50 拨打 119, 10:53 和 11:04 分 2 次拨

打 110 报警。120 到达后，对史某文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随后 119 到达后将史某文抬至地面。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图片 1

(五)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05 万元。

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	伤害程度
史某文	男	63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 黑老夭乡南夭子村 3 户 2 号	15262219590 818xxxx	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与死者同在现场作业的杨某奎从负一层跑至一

层通知负责人李某龙，李某龙 10:37 拨打 120，10:50 拨打 119，10:53 和 11:04 分 2 次拨打 110 报警，120 到达现场后对史某文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110 到达现场后，随即通知玉泉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后，13 时 20 分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信息，并上报事故统计直报系统。

经调查确认，各相关部门在该起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过程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李某龙于 10 时 37 分拨打 120，于 10:50 拨打 119，10:53 和 11:04 分先后 2 次拨打 110 报警。120 到达后，对史某文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随后 119 到达后将史某文抬至地面。

(三)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史某文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共计 96 万元人民币。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这起事故现场人员在发现事故后先期处置及时，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善后处理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史某文用钥匙打开电梯门，探头观察电梯位置过程中，坠落至电梯井坑底，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识到使用电梯搬运装修材料过程中会出现的安全隐患，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装修作业及现场开展隐患排查。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低，无特种设备——电梯操作证，盲目使用雇主给的钥匙开电梯门，并将身体探入电梯井中观察电梯。

2. 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未对负一层装修施工过程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使用自配钥匙开启并使用未经验收备案的电梯。

3. 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企业未及时进行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不严、不细。

4. 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及其综合执法局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企业未经施工许可开展施工，未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装饰承包单位，未对工人开展有效、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人安全意识低，致使工人史某文违章作业，在将身体探入电梯井中观察电梯时，坠落死亡。

2. 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前未对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区政府各部门存在的问题

全区高处坠落事故频发，暴露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底线意识不强，未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对未进行施工备案的企业监管缺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够深入全面，对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缺乏有力措施。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除责任的人员

史某文，男，死者，安全意识淡薄，鉴于其已于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李某龙，男，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主

动将自配的电梯钥匙交由工人打开电梯门使用未经验收的电梯，作业中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认真履行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工人开展有效、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擅自将自配钥匙交由工人开启电梯门使用电梯搬运物料，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装修人员开展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³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其他建议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玉泉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建议对玉泉区住建局通报批评。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玉泉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建议对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及其综合执法局通报批评。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史某文安全意识淡薄，盲目使用自配钥匙开启未经验收未投入使用的电梯，在探头观察电梯轿厢位置的过程中掉入电梯底坑，导致事故发生。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内蒙古奕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完善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的落实，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前对作业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内蒙古岚一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落实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在作业中相关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

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确保作业各环节安全风险受控。

（三）玉泉区住建局要深入结合事故警示案例，认真开展监管企业施工作业前、中、后期的隐患排查工作，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结合进社区、入企业、入家庭的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流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条幅、LED 屏幕滚动等方式，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及学习，结合事故警示案例、全方位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安委办。